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以上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25元/股。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15,469,387股变更为615,001,387股，公司实收资本由615,469,387元减少至615,001,387元。

2、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计划授予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进行自主行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142.4万股。截至2020年3月1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共有46名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行权，最终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1.07万份，因激励对象

自主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910,700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615,001,387 股变更为 615,912,087 股,公司实收资本由 615,001,387 元增加至 615,912,087 元。

3、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股。除前述情况外,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3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合计注销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5,912,087 股变更为 614,217,087 股,公司实收资本由 615,912,087 元减少至 614,217,087 元。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由 615,469,387 股变更为 614,217,087 股,公司实收资本将由 615,469,387 元减少至 614,217,087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等因素致使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46.9387 万元。	61,421.7087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北斗/GPS 兼容定位模块、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发和委托加工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北斗/GPS 兼容定位模块、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发和委托加工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无人机及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546.938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21.708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

	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